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EONG KIEN TACK
　　PENG CUN YEW
　　LEE JEN SHIONG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107 年度偵字第33187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YEONG KIEN TACK 、PENG CUN YEW、LEE JEN SHIONG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均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各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並均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 至11、17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YEONG KIEN TACK （下稱中文名：楊金達）、PENG CUN YEW（下稱中文名：彭俊堯）、LEE JEN SHIONG（下稱中文名：李錦祥）均為馬來西亞籍人，渠等透過臉書網頁廣告而加入真實身分不詳綽號「妮妮」、「鳳梨」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應允於107 年8 月28日入境臺灣後，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則可每人、每日獲取新臺幣（下同）2,500 元之報酬，謀議既定，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於107 年8 月28日入境臺灣後，開始為該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取得如附表二編號4至11之電腦、提款卡等物後，即入住臺灣北部地區某飯店內，等候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共同負責提領被害人匯入如附表二編號5 至11帳戶內詐欺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以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遂行如附表一所示各次詐欺犯行後，再

指示被告3人提領款項，並由被告3人自行決定由何人前往提領得手。嗣經警於107年9月5日，在桃園市○○區○○路○○號前，循線查獲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並查扣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經被告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尹世琴、江張招治、李淑英、李昀延、林韋辰、吳詩萍、林瑞隆、陳慧如、楊鑫澤；證人即提供詐騙帳戶之人汪秀蘭、魯呈洋、徐允修證述綦詳（見他6709卷第10至11頁反面、15至16頁、22至24頁、29至30頁反面，偵33187卷一第100至107頁、111至114頁，偵33187卷二第1至2頁、12至14頁、29至30頁、42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匯款單據明細、受理案件紀錄表、金融聯防通報單、帳戶警示格式表、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如附表一所示詐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魯呈洋及徐允修寄送帳戶單據、被告3人之外國人查詢資料；查獲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提款時提款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他6709卷第10頁反面、12至14頁、16頁反面至21頁反面、24頁反面至28頁反面、31至35頁反面，偵33187卷一第108至110頁、115至116頁反面，偵33187卷二第2頁反面至4頁反面、15至23頁反面、31至37頁、43至46頁反面、62至69頁、71至74頁、76至78頁反面、80至82頁、84頁、86至88頁、91至92頁，金訴字卷第47至54頁），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

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 號判例可資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可參）；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參照）。是以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先即行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其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經查，本件被告3 人共同自馬來西亞入境臺灣後，加入「妮妮」、「鳳梨」所屬之同一詐欺集團，並依照上游指示共同透過附表二編號4 之電腦，監看如附表一所示轉帳帳戶內金流，嗣上游指示可領款後，再由被告3 人自行協議由何人前往提款，是被告3 人除就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需要多人縝密分工方能詐取被害人款項知之甚詳外，就其等所共同負責提領附表二編號5 至11所示帳戶內款項，均係領取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款項乙節，亦難諉為不知，自具有相互利用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犯罪行為，縱使被告3人僅參與領取贓款之行為階段，然被告3人係為獲得每日報酬2,500元，而以其等3人為一組，共同負責提領如附表二編號5至11所示帳戶內款項，為本案詐騙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各參與之人應就其等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是被告3人就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復衡以受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匯款紀錄，而在同一次遭受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將一個或多個帳戶內之款項，分散轉帳匯款入詐欺正犯指示之多個帳戶，或先後一日、多日一再匯款至同一帳戶者，故而若以被告3人提款日期、次數，或所提領帳戶之匯款轉入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數，恐嫌失當。是被告3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就附表一所示共計詐騙9位被害人之犯行，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3人均為馬來西亞籍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而加入詐欺集團騙取他人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其3人入境後護照遭取走，進而鋌而走險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之程度；兼衡其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之犯後態度，再衡以被告3人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其等前無任何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2頁至第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

懲儆。

（五）被告3 人均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 至11、17所示之物，係本案詐欺集團交付被告3 人，用於監看贓款金流、提領贓款、記錄提領贓款金額之物等情，為被告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供述在卷（見金訴字卷第69頁反面），足認附表二編號4 至11、17等物係供本案犯罪之用，且屬於被告3 人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 至3 所示手機雖分別為被告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所有；附表三編號16所示現金1萬4,700 元，雖係被告李錦祥所有，然尚難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關，故不得於本案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至15、18至35所示之交易明細表、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物，固為查獲被告3 人時所查扣，惟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證明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亦不得在本案宣告沒收。

（四）被告3 人固稱其等每人每日擔任車手之報酬為2,500元，然尚未拿到犯罪所得，即遭查獲等情，經被告3 人供述在卷（見金訴字卷第74頁反面），被告3 人既未因本案上開犯罪事實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3 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提領詐騙款項之行為

，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云云。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3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係以前開被告3人之供述、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證述；以及前揭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匯款單據明細、受理案件紀錄表、金融聯防通報單、帳戶警示格式表、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如附表一所示詐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明細表；魯呈洋及徐允修寄送帳戶單據、被告3 人之外國人查詢資料；查獲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楊金達、彭俊堯、李錦祥提款時提款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為其論據。經查：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查被告3 人行為時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被告3 人主觀上固認知從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除其等之外，至少另有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指示其等進行領款之工作，然依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僅足認被告3 人於107 年8 月28日前某日時加入擔任取款車手後，參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案件提領詐欺不法所得之犯罪行為，時間係發生於000 年0 月0 日至同年月5 日間，犯罪期間甚短，依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3 人所加入者，係屬「持續性」之犯罪組織，況被告3 人雖然得知其等所從事行為，係提領不法款項之工作，但對於指揮其等之人為何？該指揮者之成員人數、結構、分工、如何詐欺被害人等細節，被告3 人均一無所知等情，經被告3 人供述在卷（見金訴字卷第74頁反面），復參以卷內證據資料，亦難遽認被告3 人就其等領款犯行，實係參與一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的結構性組織乙節有所認識，而有主觀上之故意，則被告3 人所為前開犯行，尚無從繩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查本案被告3 人係於詐欺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向如

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經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述轉帳帳戶後，被告3 人隨即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予相同其等上手，業經認定明確，而此種詐騙犯罪型態，其目的在於取得詐騙所得之金錢，始設有負責提款之「車手」之分工，其方式係結合多人相續實施詐騙行為、被害人遭騙而匯款或交付金錢時，立即透過分級多層轉帳方式，將詐騙得之款項轉入取款帳戶，再由車手前往金融機構設立之提款機提領款項，轉交負責收贓之人，始能完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此等提款之行為，本係此類詐欺集團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為其等實施詐欺行為之手段，並非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亦非取得財物後，另為意圖掩飾、隱匿或掩飾、隱匿其詐欺所得之行為，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之洗錢行為構成要件有別，尚難遽論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罪責。

3、綜上，檢察官認被告3 人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洗錢防制法之普通洗錢罪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均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偵查起訴，經檢察官蔡宜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晏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下同）	轉帳帳戶	提領車手
1	尹世琴	佯稱為友人「靜薇」，因投資股票需現金周轉。	107年9月5日下午1時7分	1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汪秀蘭	彭俊堯
2	江張招治	佯稱為友人「潘素琴」，因投資開店需現金周轉。	107年9月3日中午12時11分	1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汪秀蘭	彭俊堯
3	李淑英	佯稱為友人「陳儷仁」，因缺錢需現金周轉。	107年9月4日上午11時14分	18萬元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美淑	彭俊堯 李錦祥
			107年9月4日下午1時33分	3萬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4	李昀延	佯稱為網路賣場，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將帳戶升級成會員，如未取消每月會自動扣款。	107年9月4日晚上10時55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彭俊堯
			107年9月4日晚間10時58分	1萬4,123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107年9月4日晚間11時14分	3萬3,108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續上頁）

5	吳詩萍	佯稱為網路賣場，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將帳戶升級成會員，如未取消每月會自動扣款。	107年9月4日晚間9時21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世杰	楊金達
			107年9月4日晚間9時35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世杰	
			107年9月4日晚間9時43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世杰	
			107年9月4日晚間9時47分	4,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世杰	
			107年9月4日晚間11時4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6	林韋辰	佯稱為商務旅館，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將帳戶升級成會員，如未取消每月會自動扣款。	107年9月4日晚間11時11分	8,123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彭俊堯
			107年9月4日晚間11時14分	6,123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7	林瑞隆	佯稱為網路賣場，因工作人員疏失，誤將帳戶升級成會員，如未取消每月會自動扣款。	107年9月5日凌晨0時17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汪秀蘭	楊金達
8	陳慧如	佯稱為友人「李英昭」，因資金周轉不靈,需現金周轉。	107年9月4日上午11時1分許	22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節倫	彭俊堯
9	楊鑫澤	佯稱為友人「楊登」，因資金周轉不靈,需現金周轉。	107年9月4日上午11時許	12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魯呈洋	彭俊堯 李錦祥
			107年9月4日上午11時許	17萬5,000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38號，戶名：徐允修	

附表二：查扣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1	三星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李錦祥所有）
2	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楊金達所有）
3	VIV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彭俊堯所有）
4	ACER筆記型電腦1部
5	中華郵政存摺及提款卡（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蔡世杰）
6	上海商業銀行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11-00000000000000號，戶名徐允修）
7	第一商業銀行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07-00000000000，戶名汪秀蘭）
8	中華郵政存摺及提款卡（帳號700-00000000000000，戶名汪秀蘭）
9	華南銀行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魯呈洋）

（續上頁）

10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12-000000000000，戶名王美淑）
11	臺灣銀行存摺及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戶名李節倫）
12	永豐銀行交易明細表1張
13	華南銀行交易明細表1張
14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1張
15	便條紙
16	現金1萬4,700元
17	記帳單1張
18	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表1張
19	中國信託交易明細表1張

（續上頁）

20	華南銀行存摺及提款卡3 份（帳號：008-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8-000000000000 ）
21	中華郵政存摺及提款卡4 份（帳號：7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7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22	玉山銀行存摺及提款卡2 份（帳號：80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陽信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108-000000000000）
24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及提款卡2 份（帳號：0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永豐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份（帳號：不詳）
26	花蓮二信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010-00000000000）
27	聯邦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803-000000000000）
28	花旗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021

（續上頁）

	-0000000000)
29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012-000000000000)
30	中國信託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822-000000000000)
31	彰化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009-00000000000000)
32	台新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812-00000000000000)
33	中國信託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822-000000000000 ）
34	臺灣銀行存摺及提款卡2 份（帳號004-000000000000 ）
35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及提款卡1 份（帳號013-000000000000)